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21〕7号

天津大学关于调整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与答辩费用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我校现行的论文评阅、答辩费用标准为 2011 年制定，经研究生院广泛调研，我校现行标准在同类高校中偏低。为更好地开展我校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现将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相关费用的标准调整如下：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用标准

1.除 EMBA 外的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费标准为 200~800 元/份，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费标准为 200~800 元/人，答辩秘书为 100~400 元/人，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费标准为 100~200 元/人。

2.EMBA 学位论文评阅费标准为 450~1000 元/份，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费标准为 450~1000 元/人，答辩秘书为 100~600

元/人，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费标准为 200~500 元/人。

通过教育部论文送审平台提交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费标准按照学校与教育部论文送审平台签署的协议执行。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用标准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费标准为 300~1000 元/份，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费标准为 300~1000 元/人，答辩秘书为 200~600 元/人，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费标准为 100~300 元/人。

通过教育部论文送审平台提交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费标准按照学校与教育部论文送审平台签署的协议执行。

三、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初审费用标准

为维护学校学术声誉，保障送审论文质量，根据《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博士学位论文及按要求进行校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在送审评阅前须进行初审，初审的费用标准可由各学院（部）参考学位论文评阅费用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经分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校学位评定会议审核费用标准

校学位评定会议审核费按年度发放，每位参会委员 1000 元/人·年，由学校年终绩效核算时统一下拨。

五、评阅费、答辩费支出渠道与领取方式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费用可由导师研究生业务费或自筹经费（包括横向科研经费、科研发展基金、纵向项目的间接费等）支出。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学校“强工、厚理、振文、兴医”发展战略，支持保障人文社科、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有关学院（部）可从研究生教育专

项基金的竞争性专项补贴中列支博士、硕士论文评阅及答辩费用。

我校所有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等费用均以酬金形式通过银行卡发放，酬金领取须符合《天津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导师可登录劳务酬金系统，在信息录入时“发放项目”选择“答辩费”，并按要求进行投递，领取金额将统一发放至评阅人、答辩委员、答辩秘书等个人银行卡中。对于匿名进行的论文评阅（包括校盲审、院盲审、初审等）及分委会审核费用，由导师从相应经费卡通过转款方式转至学院（部）“学位评定”专项经费卡后，由学院（部）统一支付。学院（部）“学位评定”专项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六、其他说明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及学院（部）实际，细化确定各自的执行方案。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天津大学关于调整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用标准的通知》（天大校研〔2011〕4号）同时废止。

天津大学

2021年6月22日